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69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771号提案的答复

纳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用更加实惠的政策鼓励大学生参与乡村振兴的提案》（第771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从省级层面制定更加实惠政策”建议的答复意见

近年来，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积极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与乡村振兴。

（一）强化政策资金保障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我省先后印发了《云南省支持青年创业兴乡三年行动（2024—2026年）》《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的通知》《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的通知》《关于引导支持大学生等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就

业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35号）》《“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从政策层面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投入到乡村振兴领域建设。

二是加大资金倾斜力度。在2021年至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每年对我省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按照每县不超过40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每年合计补助10800万元；对我省30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按照每县不超过15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合计补助4500万元。每年合计补助15300万元，四年合计补助61200万元，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供强力支撑。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

一是大力扩展基层岗位。开发基层治理专干与就业见习岗位，联合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兑现基层治理专干生活补助费操作指引》，按计划完成基层治理专干招聘工作，确保基层治理专干队伍稳定。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搭建锻炼平台。去年顺利完成募集见习岗位2万个、组织见习1.5万人的任务。

二是给予各项政策倾斜。在事业单位招聘中贯彻落实“三放宽一允许”政策，在年龄、学历、专业方面放宽限制，允许设置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地户籍或生源进行招聘，从政策层面上解决

艰苦边远地区吸引留住人才难的问题。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研究生报考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截止去年末，共面向全国公开招募 85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全省 129 个县、1429 个乡镇开展服务，近 6000 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自愿扎根基层农村助力乡村振兴，有效缓解了农村基层人才急需紧缺的问题。

三是及时兑现就业补贴。及时兑现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一次性求职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等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吸纳就业潜力，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求职、返乡兴乡、服务乡村振兴。

四是强化典型引路与社会实践。遴选展示 30 名全国“基层就业卓越奖”毕业生典型事迹，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勇于到乡村一线就业创业。省教育厅会同团省委组织以“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为主题的云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高校师生深入乡村一线，从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群众、民族团结实践等 6 方面开展实践活动。

（三）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

一是开展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开展“千企万岗”直播送岗、百家名企进

高校、求职能力提升暨创业培训、就业服务进校园等 5 个专项行动，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集中提供“1131”就业帮扶。梳理优化《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建设以高校毕业生为服务重点的“码上办”平台，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便捷查政策、找工作、领补贴等。

二是组织各类招聘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先后开展就业援助月、“职引未来—2025 年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等系列招聘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提供丰富多样的就业岗位信息，搭建高效供需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高效对接。

三是做好困难毕业生兜底保障。落实就业援助实施细则，落实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坚持就业援助对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有序退出制度，积极实施“两优惠、三补贴”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

一是提供融资服务。持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有意愿返乡创业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创新设立“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为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创业者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 50 万-3000 万元的贷款支持。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对符合条

件的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是提供创业培训。全面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且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群体参加创业培训，帮助提高创业能力，助力自主创业。

三是提供创业场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 30% 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入驻省级创业孵化平台的大学生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场地租金进行优惠减免。创业孵化平台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政策推介、跟踪扶持、创业指导、成果转化、融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四是提供创业帮扶。积极选聘创业指导专家，针对不同群体创业需求，常态化开展“贷你创业”助力行动、“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创业指导基层行服务活动等，为大学生等各类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融资等创业服务。

（五）提升高校毕业生技能水平

一是实施“项目制”“双证式”培训。聚焦全省 12 个重点产业对技能人才需求，精准确定培训项目。遴选一批优质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项目制”培训，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1400 元/人、1800 元/人、26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结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从事建筑行业、特种行业就业的需求实际，推行“技能证书+专项证书”培训新模式，开展培训、评价考核，实现一次培训两次取证。并

按规定给予专项证书 800 元/人标准的补贴。

二是鼓励“学徒制”定向培养。引导企业做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储备，鼓励支持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机构联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培养模式，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人的补贴资金。

三是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紧扣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等。2024 年，培训 2224 名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骨干和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2 万余人，培训青年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 CEO 及农村青年创业兴乡示范带头人 242 人。以脱贫出列村和经济发展薄弱村为重点，每村培养 3 至 5 名理念新、懂技术、会经营的致富带头人，截至 2024 年底，共培养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 3.07 万人。

三是支持“新职业”培训。将数字化管理师、健康照护师等 74 个新职业(工种)纳入补贴目录。鼓励支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参加新职业新工种技能培训，按照 1400 元/人-5600 元/人标准予以补贴。加强公共实训基地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合作，为乡村振兴所需的“新职业、新工种、新业态”提供技能鉴定、就业指导等全链条服务。

二、关于“提高专业设置与乡村振兴之间契合度”建议的答

复意见

今年3月，省教育厅联合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科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云南省高校本科专业调整优化实施意见》《云南省职业教育专业调整优化实施意见》《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支持建强植物保护、畜牧学、作物学、草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等农学学科建设，提升农学学科专业占比，为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三、关于“在县级层面建立高校毕业生参与乡村振兴孵化平台”建议的答复意见

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云发〔2024〕1号），总结推广永仁县“幸福里”就业平台经验做法，构建以“幸福里”社区为龙头，以零工市场、“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提供平台支撑。同时，我们积极探索“高原特色农业+创业”、“文旅康养+创业”、“城区改造+创业”、“绿美乡村+创业”等新模式，建设省级创业小镇、创业街区、创业社区、创业村落40个，为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的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

衷心感谢您对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及乡村振兴工作的关注、支

持，您的宝贵意见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将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紧扣乡村全面振兴和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积极支持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作出更大贡献。